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市公所。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 <u>去職</u> 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市公所。	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規定，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時，地方立法機關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報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 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 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 <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u>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 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 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 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主席、副主席係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主席、副主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 此一期間代表主席人選，爰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之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市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 <u>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u> 主、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市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	一、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規定第一項增訂主席、副主席被罷免時，亦應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第三項增訂被罷免應辦理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二、為明確規範正、副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

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由秘書代辦移交。</u>	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	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地方代表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 三、考量地方立法機關之主席對外代表各該代表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主席處理議事，二者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有關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u>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u>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u>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u>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修正本會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並未限定於五月、十一月召開，修正後定期會開會時間更具彈性。且臨時會之召集，主席應於十日內為之，惟主席未依法召集之處理方式未有明文，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或<u>達地方制度法及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通過</u>，未過半數或<u>未達地方制度法及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否決</u>。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u>差一票即通過時</u>，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u>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u>，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一、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 二、為因應本會於議案表決有特別規定之額數(如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及本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九條有關覆議案之議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
第二十一條 本會召開之<u>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u>。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u>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u> <u>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u>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議事公開，強化政府透明度，增列第二項，明定會議之公開方式。 三、明定地方立法機關大會會議應開放民眾旁聽。 四、開會時間、事由，於第二項第二款明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於網站。 五、開會經過及結果，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及議事錄

於網站。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四、大會會議實況除考察及現勘，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並分別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惟考量考察及現勘之議程與一般於會議室召開之會議有別，爰僅要求製作會議紀錄並公開之。本款所稱會議紀錄係指記載會議日期、出席狀況、該次會議議事日程所載事項開會結果之文字紀錄；議事錄係指各出（列）席人員發言之完整文字紀錄。

六、為提高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過程對外公開之時效，並兼顧地方立法機關財政、人力與技術能力及目前民眾媒體使用習慣，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代表會大會及小組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七、至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有關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之規定，係配合地方民意代表每屆任期四年，爰予規範最低公開年限，俾利公眾查閱。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u>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u>。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爰修正本條文，以維規範。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u>人事機關(構)</u>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會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u>及會計</u>事項。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應將人事及會計機構之職掌及其職稱之規定分別以專條訂定。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應將人事及會計機構之職掌及其職稱之規定分別以專條訂定。另依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彰主人字第一〇五〇〇〇〇六九八號函釋意旨，各機關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修訂時，其職掌一律訂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